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81979號

附件：金門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、金門縣自來水廠編制表



修正「金門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」及編制表。

附「金門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」及編制表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金門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金門縣自來水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置廠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廠務，並指揮督導所屬人員。置副廠長一人，襄助廠長處理廠務。
-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工務課：自來水設備與設施之工程興建、擴建及改善等事項。
 - 二、污水處理課：污水下水道設施及設備操作與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生產供水課：原水調度、自來水設備與設施之規劃、操作、維護管理督導及水質檢驗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、行政課：營運管理、用戶服務、採購招標、物料與財產管理、研考、資訊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之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廠置課長、服務所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安全衛生管理員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廠得分區設服務所，辦理各自來水場站之操作、維護與用戶服務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廠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廠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廠擬定報金門縣政府核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金門縣自來水廠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廠	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 廠	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	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服 務 所 主 任	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課	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技	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安全衛生管理員	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技	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管 理 員		委任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計	三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